



税务快讯

美国近期贸易政策更新汇总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6 年 6 月 17 日

本期快讯重点梳理了近期对中国及其主要贸易伙伴影响较大的若干项美国贸易政策动态，涵盖关税退款限制、关税加征、进口合规收紧等。对中国企业而言，相关政策的发展在整体上呈现了贸易壁垒收紧、成本抬升、合规审查趋严的态势。建议相关企业梳理现有对美交易，测算关税成本，涉及公众意见征询的可以及时提交相关的意见反馈；与此同时，受影响企业还应考虑适时优化产品结构、市场布局与供应链，搭建常态化贸易政策跟踪、合规尽调机制，对冲贸易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冲击。

IEEPA 关税退还进行中，但美国政府对“普遍退款令”提起上诉

美国正分阶段退还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但于 2026 年 2 月被最高法院判定无效的关税。截至 6 月 12 日，主要进展包括：

- **退款流程仍在完善中：**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官员 6 月 9 日在法庭上表示，正通过“报关集中管理与处理平台”（CAPE）分批处理退款。较复杂的报关项目（约占 IEEPA 关税总额的 6.9%，涉及约 114 亿美元）则需更长时间。CBP 预计到 6 月底，可处理的退款总额将超过 600 亿美元。
- **美国政府就“普遍退款令”提出上诉：**美国司法部于 6 月 2 日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反对法院此前要求对已最终清算的关税一律退款的命令。这意味着尽管 CBP 在推进退款，但政府并不认同全部退还的立场，相关争议仍在审理中。
- **下一阶段退款申请将于 6 月 29 日启动：**CBP 表示，第二阶段退款将面向需对账处理的报关项目，包括尚未清算及税款清算后 80 天以内的项目。

影响提示：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若此前被加征 IEEPA 关税且已完成关税清算，需关注自身情况是否在可申请退税范围内，同时留意美国上诉结果可能带来的政策反复。

美国拟对 60 个贸易伙伴加征 301 关税，中国面临较高税率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 6 月 2 日发布调查结论，认定 60 个经济体在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方面执行不力，使其产品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据此，USTR 提议加征以下 301 关税，并提出配套的纺织行业缓冲规则：

- 加拿大、欧盟、英国、墨西哥等 14 个经济体：加征 10%关税；
- 含中国在内的其他 46 个经济体：加征 12.5%关税；
- 纺织行业缓冲规则：来自一国可享受低税率的输美服装、纺织品进口额度，等同于该国自美进口纺织原料、棉花及棉花制品的总量。

上述政策的公众书面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7 月 6 日，听证会将于 7 月 7 日举行。

影响提示： 中国对美出口的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等劳动密集型行业需重点关注，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意见反馈或调整供应链布局。

美国对巴西发起 301 调查，拟对多种商品加征 25%关税

USTR 认定巴西在数字贸易、电子支付、知识产权保护、乙醇市场准入及非法毁林等方面的政策不合理或歧视美国商业，提议对大量巴西商品征收 25%的关税。该政策的公众书面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7 月 1 日，听证会将于 7 月 6 日举行。

影响提示： 部分通过巴西生产加工或转运后输美的中国货物可能面临美国关税成本上升，建议相关企业跟踪 301 调查终裁结果，同步梳理巴西贸易线路，评估成本影响并考虑是否以及如何调整供应链布局。

铝、钢、铜关税再调整（6 月 8 日生效）

根据最新行政命令，美国依据《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对相关关税进行调整：

- 对完全或几乎完全由铝、钢、铜构成的产品征收 50%从价税；
- 对主要含上述金属的衍生产品征收 25%从价税；
- 临时较低税率（15%）适用范围扩大至农业设备、叉车、部分住宅用暖通空调系统等；
- 将铝制印刷版、钢制货架纳入 25%征税范围；
- 将“完全由美国的铝、钢、铜制造”的认定门槛从 95%下调至 85%。

影响提示：中国相关金属制品及下游产品（如机械、家电零部件）对美出口企业需评估产品金属含量，区分适用税率档位，重新核算成本；针对符合 15%低税率的产品（如农机、叉车、暖通设备等），应单独归集产品资质文件以申报适用低税率。

美国收紧进口商监管规则

白宫 6 月 3 日发布行政命令，要求 CBP 和国土安全部强化对登记进口商（IOR）的监管，主要变化包括：

- IOR 须保持最低水平的有形境内资产或足额保证金；
- 外国 IOR 不得提交非正式进口申报，须取得 CTPAT 认证或使用经认证的报关行；
- 建立强化审查机制，覆盖进口商及其关联方、报关行、货代等。

影响提示：无美国本土实体的中国出口企业难以自行办理简易清关，报关代理成本上升；保证金及境内资产要求将增加资金占用。建议在美国设有进口实体或指定 IOR 的企业提前准备合规材料和资金规划，搭建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统一审核境外关联公司、供应商及货代资质。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68

电子邮件: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81

电子邮件: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 +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